

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\_\_\_\_\_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醫療費用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申領補助事宜，吾等當序

法定繼承人共 \_\_\_\_\_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\_\_\_\_\_ 代表申領該補

助款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發生任何

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 任 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受 任 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## 【請擇一填寫】

銀行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郵局帳號：

局號

								—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帳號

										—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請檢附 1、低收入戶住院醫療（或看護）費用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2、委任人、受任人之戶籍謄本各乙份

※填寫時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
#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姐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低收入戶住院醫療(或看護)費用，領取本補助款申請人死亡時，其未領之金額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申請人死亡起 6 個月內檢附該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，辦理請領；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另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- 三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